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01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二樓201號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香港交易所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
 - (iv) 行使香港交易所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惟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所涉及發行有關股份之責任)須以指定的決議案或以一般批准的一部份之方式，由香港交易所股東予以通過，或

(v) 在上文 (iii) 或 (iv) 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香港交易所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香港交易所

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所提出之香港交易所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香港交易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 (b) 香港交易所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日。」

(III) 「動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I)項及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相等於香港交易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香港交易所股本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I)項決議案所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在當時生效之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隨本通告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1年4月25日(星期三)至2001年4月2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2001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 (5) 關於本通告第4(I)項及第4(II)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6) 一份載有關於本通告第4(I)項至第4(III)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香港交易所2000年年報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1年3月13日